友善的學習環境,這是我們最大的公約數。非常感謝局長,在這個事件裡面要把他去做 補強的工作,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座關心,我們會持續努力。

許議員至椿:

謝謝。主席,麻煩再秀一下第2張的影片,播放一下。謝謝主席,我們從這個談話 裡面,大家都有良知跟道德,今天不是執法人員在政治的口水裡面,這樣的一個表達。 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是屬於商業大樓,後來沒有營運改為住宅,現在發生在高雄市 的城中城死了 46 人,當時的當事人口頭上指著別人、罵著別人,心裡面有沒有在檢討? 心裡面有沒有在反省?拭目以待,大家都有智慧,這樣一個過去的指責,不要一直以政 治上的口水、政治上的操作,產生政治不乾淨、社會不會安定、國家不會進步。我們看 到這樣的官員、這樣的首長似是而非,昨日今日事似是而非都搞不清楚。我們只是凸顯 出來在一個社會無論哪個工作崗位上,首長也好、議員也好,講話要負起良知跟道德, 很多人都在看,要怎麼樣將典範樹立起來,不是完全用得到,但最起碼在良知道德基本 的本分應該要守住,也是我們應該要做到的,這是我這一點的建議。從城中城大樓面對 管理委員會很多配套法令,我在這裡也要特別請教市長,市長你先坐。現在全國的風暴, 老舊的大樓荒廢或是少數的住戶在使用,現況裡面都沒有管理委員會,產生很多的盲點, 行政單位現在有訂下來大廈管理委員會,這樣的條例是已經有來申請或是新的我們來輔 導的,但是這些老舊的住戶已經有部分的流離,有一部分還是在那裡,我們怎麼樣來訂 定一個輔導辦法?讓他能夠上路,上路以後能夠妥善管理。一般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就是 卡在錢的問題、公設的問題,怎麼樣去做維修的工作?所以講到錢,住戶他寧可不管事, 反正我愛住就來住,不來住我就租給人家,不然就不付錢,造成推動當中夭折,我們有 沒有辦法來做自治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靠山?行政來補足這一點;再來就是強制方面,要 怎麼來做明確的規範?做一個配套?在公安問題、在未來的執行面或是在管理上能夠很 順暢,這一點我希望能夠著手來做,請市長是不是表達你的意見?你對大樓公安的問題 有沒有什麼看法?

黃市長偉哲:

謝謝許議員,您提的很對,現在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民國 84 年的時候立法通過,期間通過一些修法。但是對於 84 年以前的大樓,像這次的城中城是 82 年,這些老大樓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部分,坦白講我們還要研究說他到底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適用,除非立法委員修法,可是一般來說修法是不溯及既往的,但是法理上不溯及既往,實際上又有解決問題的必要,所以我想說市政府不要等到立法院完成修法,我們在現行的法律裡面找看看有沒有什麼空間,去強制要求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如果他不成立管理委員會的話,就如同你剛剛所說的,他就拒不繳錢,我們有什麼公權力罰他?譬如說 3 樓的防火門不見了,是不是可以對於 3 樓這些住戶課以一定的責任? 3 樓的滅火器壞了通通沒有修,可不可以要求採購多少滅火器放在 3 樓,住戶要平均分攤?我在想說有沒有這樣的部分,因為問題總是要解決,不能夠說因為沒有法,沒有法如果到時候出了人命,人命是無價的,誰要負責?

許議員至椿:

所以這個不只所有權人。但是市長,包括工務局局長,訂定法令我有個人的看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立法通過,是地方的自治條例,但是我們要提升為民法,民法講究到權利問題,但民法的立足點是不足的,怎麼樣來提升為強制法?剛剛市長提到公權力的介入,是不是有辦法提升到刑法?刑法要立場站得住腳,大廈管理委員會程序照做,是不是書面通知後在許可之下成立,書面通知置之不理,提升到市政府,市政府提升到法院,可以強制扣押財產或是存摺,按照管理委員會所呈現出來的數字、文字,從他的帳號強制扣除。當然這個法裡面有侵權問題,但在這個立足點是不是可以這樣著手來強制執行?為什麼我強調這個導向?第一點、我們不侵犯他;第二點、要保護少部分的人,這些很辛苦在管理的人或是住在那裡的權利。再來,有牽涉到私人財產的問題,但是沒有經過法律保證,這樣會一團亂,管委會需要扣除帳號裡面的錢直接入公款,把它公布,這樣的循環是不是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這是我推理想出來的方法,在執行面有沒有辦法很完整,我們可以再部分做微調。有公權力、法律來做靠山,在管委會的推動之下才有辦法執行,市長你的看法呢?

黄市長偉哲:

許議員我簡短跟您報告,在法律上有一種像代位求償的概念,但是因為現在也沒有造成損害,就沒有辦法代位求償,但是可以用這樣的概念。就是說公共安全檢查需要 A、B、C、D、E,我們就用公權力來替你處理。

許議員至椿:

市長你講的代位求償是已經有實質三方關係、有實質囑咐才代位求償,但是在管委會沒有實質囑咐啊,是公款嘛!

黃市長偉哲:

我的意思是說運用這個概念在發生事情之前就預防,預防性的幫忙設置 A、B、C、D、E 的措施,要求他們均攤。

許議員至椿:

所以我們有強制性以後,往下推就經過民法的部分,我可以用公告,公告以後讓工務局知道,公告了14天、15天,沒關係、這個法定住戶也可以講說1個月、2個月,我們都可以等,但是要有結果,大家把這個家園建立起來,管理上共同建立起來。

黃市長偉哲:

公權力可以介入,但是公權力不是無所不入,所以我們覺得還是要找,避免說公務人員為了保障大眾安全,介入的話反而被告,公務人員最後反而跑法院,這也不是我們的用意。

許議員至椿:

沒有法的支撐做靠山,我跟你講管委會沒有人要做,我們看了很多案例,管委會為 了收款或是催繳,造成他們心裡不舒服,產生一些事件出來,互毆或是暗中破損,這是 大家不願樂見的,大家都是義務上幫忙,無薪水啊!

黃市長偉哲:

沒錯。

許議員至椿:

這樣到時候可以都不管事,那不管未來是誰來承擔?只有在制度面、文字上、法律

上擔任他的支撐、靠山,我們希望這個流程能夠讓中央或是地方共同來研究,怎麼樣修正法令來做補強的工作?當然我想的不是百分百很好,但是是一個方向,未來在這方面不是說用公權力去阻礙他,我們希望真正住在那裡的所有財產人享受權利,但是要盡義務,這樣子才能夠有一個共同的價值感、共同承擔,我是想這樣的方向好不好?市長跟工務局在法令面著手來做,市長您請坐。再來第二點,建築裡面的耐震,從過去的了級,現在提升到9級是不是?工務局局長,我們在建築法規申請建造的時候的審查。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目前有一些規定,幾樓要做結構設計,大概到 50 公尺高的時候,他的結構設計還要外審,就是還要另外請結構技術公會來審查,沒有達到 50 公尺只需要簽證而已。

許議員至椿:

局長,我們在建築法規是相信結構技師,由他們的專業來做審查,是不是這樣子? 所以我們沒有明確應該是訂到7級防震、9級防震,在我們行政單位裡面沒有這樣的一個目標吧?現在還沒有吧?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目前還沒有,但是現在有規定公安審查的時候,要做一些耐震的初評或審核。

許議員至椿:

局長,我現在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最近工務局一直在輔導一般的飯店或是民間的大樓,他有管理委員會,但我不知道你們資訊是從哪裡來,下公文指導一定要做鑽探,最 起碼要鑽到45孔。

黃市長偉哲:

45 口鑽探孔。

許議員至椿:

對,鑽探孔的強度,而且還要委外來鑽、委外評鑑,這個部分你要去做追蹤。目前都沒有異樣、也不一定是危樓,怎麼樣去分析報告給當事人、給工務局,你要寫出一個企劃案,什麼時候能夠做補強的工作?我們知道政府對學校、公家機關、我們自己的場所都已經在做追蹤。

黃市長偉哲:

做耐震詳評。

許議員至椿:

對,因為行政的部分我們自己的公設是不是已經做完了?是不是要輔導民間來做這樣的工作?但是我們想回來,將心比心,你今天是業者,年齡已經 30 年、25 年,但是行政補強,現在也沒有事件、也沒有異常,那過去在市政府裡面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消防、公安、每年的安全檢查程序都照做,今天你要這樣子做,請問一下你們的目的是什麼?

黃市長偉哲:

跟許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去了解,總之您可以看到在 0206 地震,維冠大樓在 921 地震之前蓋的,所以說 921 之後我們是有把大樓結構安全往上提升,在近幾年來又 更往上提升了,921 之前有一些老舊的大樓是用舊的標準,那維冠大樓為什麼會被判有罪?因為是用舊的標準,但是有疑似沒有按照那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工務局

跟您報告。

許議員至椿:

市長,建築執照跟使用執照,使用權法規裡面主旨是不變的,是因爲後來的使用者產生了空間使用,把結構的部分無形當中破壞了,這是因為他沒有常識、沒有專業,他不知道這個是結構問題不能動,沒有去做分析,只想著自己的使用空間,所以今天才造成維冠大樓的結構產生鬆動,才會倒塌,我們知道的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輔導,但是他都原封不動而且已經在營運當中了,你說維冠大樓是用善款把它重建,行政上來做這樣的方法也是一個配套模式。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報告許議員,維冠最主要還是結構設計有問題,那針對.....

許議員至椿:

局長,我們不只針對維冠大樓,結構設計有沒有問題當然是經過行政背書,他有……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就是建築師簽證,現在最主要還是.....

許議員至椿:

這個我們不討論它。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921 之前的建築物,政府目前大概有幾個策略,第一個就是有補助,先出詳評然後補強結構,目前都有補助方案。

許議員至椿:

民間嗎?補助是因為維冠大樓事件造成以後,這個部分我們來做,現在延續性在做補強的補助工作嗎?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現在都有補助,像初評的話……

許議員至椿:

補助的比例你們怎麼算?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45% •

許議員至椿:

45% •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可以補助 450 萬元。

許議員至椿:

有強制嗎?一定要做還是可以不做?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現在沒有強制。

許議員至椿:

現在是輔導嘛!我收到服務處給的資訊是輔導嘛!但是這樣子的一個模式,你鑽探 的成本費,45 孔平均概估大概 50 萬到 80 萬,這個錢誰來付?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其實鑽探是在新建的時候做的 ……

許議員至椿:

沒有,你們給的指令是現在正在使用當中的,不是新建的。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那很早就鑽探了,不是現在喔!

許議員至椿:

蛤?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鑽探是在之前做基礎之前就鑽探的。

許議員至椿:

沒有,他是現在要檢測鑽孔看裡面的 RC 或是鋼鐵的結構,當時是怎麼樣做的?你的鐵是用幾分?水泥判讀當時是用幾噸?這樣判讀才有辦法去用數字檢測結構,寬度、厚度、高度,才有辦法算出面積,知道結構要不要補強。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其實這個就像我剛才講的詳評,詳評他會去計算。

許議員至椿:

名稱是詳評,但是我知道的是他要請廠商來鑽孔啊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當然必要的時候可以去鑽,或是雷達都可以。

許議員至椿:

沒有一定鑽,但是這樣就沒有辦法做檢測啊!不是目視或是用數字算出來的,就是按照那個材質來做!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我知道,許議員的意思就是說希望知道鋼筋的狀況,不一定要用鑽探的。

許議員至椿:

這是工務你們要的東西,你們要有專業來評估這個部分要不要補強,不然你沒有數字、沒有依據啊!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現在就是詳評。

許議員至椿:

就是詳評,名稱是詳評。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詳評可以委託技術公會。

許議員至椿:

在使用當中已經有裝潢,今天鑽探下去就破壞了,數字提供給鑑定人員,那這個部分的費用是業者來支出?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詳評的話政府有補助,一件大概是60萬元,但是也是補助45%。

許議員至椿:

一件60萬元、45%,你看這樣費用有多高?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補助 45%、最高不要超過 60 萬元,是這樣。

許議員至椿:

執行面是這樣子的話,有沒有辦法從圖面來做初審?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詳評是很詳細,看圖、看現場然後再計算。

許議員至椿:

因為當時建築執照要使用的時候有驗收、有建築圖片嘛!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當然。

許議員至椿:

建築圖片去查看看是不是它的結構有改變?柱子有沒有打掉?沒有的話就不用再做這道手續了吧?有沒有分層次來做?有沒有辦法這樣子做?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所以那是必要的時候可以去了解它的鋼筋,但是至少會重新去算。

許議員至椿:

重新計算,我們希望是說現在執行面是在實體的,但是市政府委外的單位是不是可以從圖裡面去看?當時圖片裡面是由建築師設計,之後結構技師簽證了、市政府也發了使用執照,在使用當中,也營運,都OK了!我想說這樣有沒有其他的變通方法?當然安全性是需要做這樣的輔導,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有沒有漸進式的層階?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因為過去的結構計算就像我講的,沒有超過 50 公尺的話,結構設計、結構計算是建築師自己簽證的,那現在就是要……

許議員至椿:

局長,現在就是按新標準的數據、空間、法令的間距來做重新審查。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他會計算現在的耐震和現在的標準大概是幾成?所以現在公有建築都有在做這個, 一直在補強。

許議員至椿:

這個部分下去可能量很多,因為這樣的數據一拉出來,時空背景都不一樣了。所以 我剛剛請教你,行政單位在鋼筋結構裡面我們有定位它的耐震是幾級,但是現在你把他 拉高以後,原本老舊的大樓3分鐵、4分鐵都沒有辦法補強了,要怎麼補強?一間房子是 橫的還是直的?樑呢?基礎呢?以前沒有筏式基礎,那要怎麼樣?停業?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現在最主要就是結構設計有它的安全性,比方說有加 5 成的安全係數,然後他會計算現在的耐震力和現在的標準大概是幾成。

許議員至椿:

局長你請坐,我講這個問題是有人跟我反映,在行政方面要達到保障,但是我們是 不是有辦法儘量不花公家的錢、不花私人的錢,在圖片裡面先初期鑑定,有辦法升到第 二階段該這樣做我們再來做,我希望有一個階梯式的層級模式,達到我們的目的。

黃市長偉哲:

許議員我了解你的意思,如同你剛剛的質詢裡面就提到的,我們光是要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就非常困難,要找法源、找住戶、找公權力介入,更何況要做耐震詳評。耐震詳評有2個答案,一個是通過、通過就不用補強,但是詳評的錢已經出了;另一個是不通過,不通過就要改善、要怎麼做,法律上也要看有沒有強制力。所以耐震詳評的錢,你的意思是說看有沒有辦法先用圖審、書面審,先不要花這個耐震詳評的錢。

許議員至椿:

對,也不要去花冤枉錢,但是希望進一步追蹤的時候,我們應該補助的補助、業者 應該要花錢的花錢,現在目前來講還是良性,我們是在輔導,在輔導中沒有做,未來可 能會開罰,這樣子的話,這個法可使用或不可以使用,空間就很難去想像了。

黄市長偉哲:

輔導有時候不服他就會倒,某種程度來講,說真的,住戶怕花錢,政府怕樓出現危險,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從專業的領域來看有沒有機會?能不能夠有省一點錢的方式? 如果沒有這個機會我們再來走別的方式。

許議員至椿:

對對對,我們希望有這樣階梯式的模式來做。

黃市長偉哲:

我們先去探討有沒有這個機會。

許議員至椿:

市長、局長謝謝,再來地政局局長。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議員好。

許議員至椿:

從你來到市政府,你看到很多問題,臺南市從合併以後的自辦重劃,目前原地主簽了同意書重劃以後,現在還沒有辦法分配到土地使用,大概數據有多少?幾個區塊?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跟議員報告,自辦重劃部分地主在土地分配的異議或是訴訟的確是最多的,現在很多訴訟案件歸類起來第一個是有些簽了同意書或是契約書說要分配回去給他多少土地, 他沒辦法拿到……

許議員至棒:

局長,我時間有限,我跟你報告我們最近有一些狀況,有心人要自辦重劃去取得原地主的同意書,然後 60%以上同意可以到當地直屬的行政機關去辦理重劃許可,自辦重劃許可以後要有一個自辦重劃的委員會,委員會要有多少委員才成立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再推選裡面的理監事。有心人士要自辦重劃後面的利益,我買了一塊地原本是一個地主,我可以變成 50 個地主,把土地分割,那這樣的委員會產生這樣良性的互動,良性就是比較善良的地主。我希望重新分配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完了以後,這個土地能夠更

加有價值觀,能夠現況使用,你沒有經過細部計畫,沒有自辦重劃的時候它不能使用, 試問在委員會裡面的這些成員是不是真正原本的所有權人?那這樣子他就可以操作啊! 臺南市目前自辦重劃公告當中,現在還有法律訴訟的總共有幾件?27 還是28件?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二十幾件沒有錯。

許議員至椿:

我們將心比心,原地主是善良的農民、漁民,你是企業界也好、財團也好,你懂得法令,用這樣的模式,在法令的盲點之下循著這樣的方法,取得土地的重劃。公告完了以後分配位置問題、面積問題、長寬問題、角落問題,政府公共設施取得問題,都沒有問題,主要是因為他照法令來做了以後才有辦法公告,那這樣臺南市政府怎麼去保障原有的地主,這些善良的百姓?怎麼多一層的保護?我再試問現在臺南市的自辦重劃,28件在法令訴訟當中是因為土地分配不公,不是公設取得問題,這些自辦重劃的業者掌握在手裡面,試問一下我們能夠協助嗎?請問法律的判決何年何月何日能夠明確還給原地主一個公道?這個部分摸著良心想,賺錢要取之有道。未來希望在黃市長帶領之下,都市的發展地政局一定要主動規劃,公辦重劃是最好的一個方向,行政單位可以來做輔佐,比較有公正性、公平性。局長,我剛剛敘述的這幾個問題,是不是簡單做個回答?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是,謝謝議員關心,議員關心到廣大地主權益這個部分,剛剛議員講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大量灌人頭來成立籌備會或者是滲入重劃會,以人頭的方式來主導,這是第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在內政部對於獎勵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已經把這個門檻給拉高了,這是 106 年的事情,現在內政部也進一步要修法改善獎勵所有權人重劃辦法,要把這個門檻再拉高,這個還在修法當中。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議員關心到的地主土地分配的問題,在這個部分地主跟重劃會之間,如果重劃會沒有按照法令的規定來分配土地,比如說位置或是面積的部分,那他們就要先試行協調,但是有時候協調沒有結果,所以他可以報到我們地政局來進行調處,再沒有的話就是要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最後會走到司法機關裁判的都是很難解決的問題,所以這也就是呼應到現在為什麼很多的地主……

許議員至椿:

在法院裡面他是循著我們的行政法來做,不違法,到法院以後地主怎麼主張?你簽了同意書,分配比例都按照政府的規定,唯一能解決問題就是灌人頭、登錄不實、詐欺行為、圖利行為,人頭灌進去是意謀不軌,這個部分才有辦法去做比較完整的一個解決方案,他今天灌人頭,地政是可以的,所以剛剛局長提到的,我們提高門檻,試問一下提高門檻,人為運用操作還是可以成為門檻?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對,提高門檻這是法令的規定以外,還有一個就是說如果在成立的一年內才取得的、 細分的,那個要排除掉。

許議員至椿:

所以可不可以這樣子,自辦重劃從公文准予設立重劃追溯 5 年,從它的系統裡面, 是繼承還是買賣?繼承的我們就排除,他沒有牽涉到利益問題,今天是買賣問題,他是 因為有企圖心,5年佈局來買土地,5年佈局買土地以後有沒有進行土地分割?這就是第二個他的企圖心;第三個、他的土地分割裡面有沒有辦法像類似這樣子的,我們查證以後很多的小地主,小面積、大面積,類似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在委員會裡面要嚴格審查?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是,這部分要嚴格審查,而且.....

許議員至椿:

有沒有法讓行政單位能夠把關?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有,這個有法源依據的,我們可以把他排除。

許議員至椿:

我們服務處真的覺得很心痛,自辦重劃希望能夠儘快使用,但是就是擱在那裡,何 年何月何日我不知道,講到這個我就很難過。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是,我們有收到很多自辦重劃地主受害的陳情。

許議員至椿:

局長你先請坐。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謝謝。

許議員至椿:

市長,這個部分希望你在行政院會或是怎麼樣,也是我們臺南市民,在這個部分應該做一個比較妥善的辦理辦法。在法院是不是應該在原地主分配裡面,當然我的智慧沒有那麼厲害,地政局局長很厲害,是不是在公告不成立,這個部分我們來輔導土地的癥結點,在分配方面有沒有辦法達到他們的爭議點降到最低?能夠圓滿解決。

黃市長偉哲:

如同許議員您所講的,很多自辦重劃第一個糾紛多,第二個有一些利益團體包括黑道可能會介入。但是重點核心問題在於您所提的,一些善良的農民、漁民或是地主,他們跟財團或是重劃公司,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往往在不了解或是被誤導的情況下就簽下一些不該簽的東西,導致日後的糾紛,我們會……

許議員至椿:

市長,我們不能說地主不了解,是因為土地能夠細部重劃這是一個大的方向,但是地主對法令不了解。

黃市長偉哲:

對,所以說這個部分市府看可不可以去輔導提供充足的資訊,然後尊重他們的決定, 用這樣的方式。

許議員至椿:

市長,我另外有一個看法,現況擱在那裡我們不知道何時解決,有沒有辦法在行政單位召開的公告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的癥結點來做一個調處,有沒有辦法來這樣子做? 調處的爭議點當然衝突性很大,我們也是沒有辦法來幫忙,但是調處能處理的話,我們可以一個案件、一個案件來解決。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跟議員報告,在我們獎勵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的第34條的確有調處的規定。當地主跟重劃會協調有問題、協調不成的時候,他可以報請縣市政府也就是我們地政局來幫忙調處,調處也是雙方的意見都要採納,但是他們也有可能談不成,談的成是最好,談不成的話最後按照法令的規定,還是要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許議員至椿:

目前在臺南市這個案件,是不是都經過市政府地政局來調處過了?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這個部分就是要請他們報進來調處,但是他們可以不用調,也可以直接訴請司法機 關裁判。

許議員至椿:

當然在業者來講,法律的方法比地主都內行,他們這種開發土地的都很內行,包括重劃委員會裡面比例原則,土地不同意還是怎麼樣他都可以依照法令來做,當然保障他的權利我們不反對,但是已經走到尾聲的公告,整塊土地沒有辦法登錄的情況之下,是大家都受到傷害,不只是他們私人土地受到傷害,我們公設土地的取得、公園、機關用地的取得,還是沒有辦法現況即時使用,因為連體嬰綁在一起嘛!這是不是環環相扣?都沒有贏的一方,大家都是輸,這一點我希望能夠來進行輔導。所以我再次重申,希望臺南市政府盡可能拿錢公辦重劃,這樣子未來都市的發展不只是在市長的德政之下,市民也會非常的感謝,因為他取得了信任,市政府會產生一個很公平的狀態,而且公設的位置坦白講也比較到位,不是因為法令的問題,我就這邊塞一點,我們不希望是這樣有心的土地操作模式,都市發展整體的宏觀好像看不出來,這一點大家來用心好不好?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謝謝議員。

許議員至椿:

市長,我再請教你一點,目前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座落在臺南市,現在國有財產署的 土地都是朝著只租不賣 70 年。

黃市長偉哲:

那是國家的政策。

許議員至椿:

對,國家的政策,但是這個政策還有沒有其他的緩和之地?比喻講我的想法,原本是一個大面積可以做綠地公園,有一部分是屬於市有地,有一部分是屬於當時是國防部給他們使用卻荒廢不使用,但是財產人歸屬是國有財產署,這個部分市政府能不能清查出來?整合臺南市的市容、綠地、使用空間公設比的部分,請他保留下來,是不是可以撥給臺南市來使用?

黃市長偉哲:

我願意朝這個方向去跟他們交涉。

許議員至椿:

因為公地公用,市政府不去跟他建議,到時候政府有錢收沒有錯,只租不賣,財團 可以著手去做,但是在臺南市這邊一個點、那邊一個點、這邊一個大樓、那邊一個財團,